

# 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财函（2019）48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盐城技师学院：

2018年省级财政决算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批复》（苏财库〔2019〕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，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。

### 一、决算批复

批复你单位2018年决算收入（含年初结转和结余）为2614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4530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570万元；决算支出（含结余分配）为2349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552万元，项目支出7550万元；年末结转和结余2654万元。

### 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不断规范财政财务管理。各学校 and 厅直属事业单位应按照省财政厅部门决算审查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基

础工作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财务决算信息质量。

（二）按时做好决算公开。各单位要提高部门决算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，严格按照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苏财预〔2019〕12号）规定格式，在接到本单位决算批复后20日内，在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公开部门决算，并将决算公开情况（附件2）报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附件：1.2018年省教育厅部门决算批复汇总表（不发学校）

2.2018年省教育厅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



2019年8月2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